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9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1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3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6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划入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管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496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36,064.08 万元，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之间的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829.11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9,442.45 万元，扣除银行利息手续费后净额为 8,860.89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已投资总额	剩余金额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13,908.90	8,607.75	5,301.15
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8,824.73	7,856.76	967.97
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6,953.87	5,403.77	1,550.10
营销网络建设	2,002.50	960.82	1,041.68
合计	31,690.00	22,829.11	8,860.8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购买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

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相关规定，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恒为科技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5日